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in STDC 13/65/60

電話：2158 5321

致：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位委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就沙田區議會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會議的跟進回覆

付上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沙田區議會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會議有關沙田區私營骨灰龕場事宜的提問的跟進回覆(附件)，以供參閱。

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秘書



周敏君

連附件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有關沙田區私營骨灰龕場事宜

以下情況均會影響指明文書申請審批進度：

- (i) **違規情況嚴重**：不少私營骨灰安置所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生效前已有多方面的違規情況(例如：違反地契、規劃、建築物、消防安全、環保等規定)，申請獲批前需進行多方面補救工作，以糾正不妥當的情況、保障使用者安全，以及維護消費者和公眾利益；
- (ii) **難以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批准**：大部分申請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並不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因此需要花頗長時間向城規會提交申請。自《條例》生效至今，只有少數私營骨灰安置所取得城規會的規劃批准；
- (iii) **業權問題複雜及需時解決**：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業權存在複雜的問題，需相當長時間去解決，甚至有法律訴訟在進行中。在有關處所業權未釐清前，申請個案難以完成；以及
- (iv) **經營記錄不完整**：部分骨灰安置所年代久遠，其經營者曾經變更，經營記錄(例如龕位銷售記錄和上灰記錄)有欠完整，申請人需較長時間找尋記錄和聯絡龕位購買者補充資料。根據《條例》，申請豁免書須提交龕位登記冊，載有龕位安放權的詳情，在批出豁免書時，須將經批註登記冊附於批准圖則。在豁免書有效期內，豁免書持有人須按照批註登記冊內的受供奉者姓名讓骨灰安放在有關龕位內。另一方面，政府為就申請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截算前售出的龕位提供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安排。欲受惠於寬免費用安排的申請人須提交龕位登記冊，載有龕位安放權的詳情，以確保受惠於寬免費用安排的是在截算時間前購買龕位的人士及其指明受供奉者。上述申請人須提交相關龕位資料，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才可完成審批豁免書/牌照的申請。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就每項申請都委派個案經理專責跟進，解答申請人的查詢及協助申請人與有關部門聯絡及溝通。就申請人欠交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和須採取的行動，骨灰所辦持續緊密與申請人跟進。骨灰所辦亦會因應情況所需召開跨部門會議，以盡量協調不同部門的意見及向申請人清楚解釋各個範疇的要求和申請人須採取的行動，以符合申請的要求。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二年七月